|  |
| --- |
| 第一部份 活動資料 |
| 團 號： |  | 出團單位： |  |
| 出團日期： |  | 上下車地點： |  |
| 出團路線：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第二部份 參加者個人資料 |
| 姓名(須與身份證相同)： |  |
| 性別： | 🞏男 🞏女 | 出生日期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年／\_\_\_\_\_\_\_月／\_\_\_\_\_\_\_日 |
| 聯 絡 電 話 ： |  |
|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： |  |
|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(回鄉證)號碼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第三部份 電子消費券資料 |
| 電子支付帳戶姓名： |  | 🞏本人 🞏獲轉移人 |
| 電子支付帳戶綁定之身份證號碼： |  |
| 電子消費券支付機構： |  |
| 電子支付帳戶綁定電話： |  |
|  |  |
| 聲明：獲轉移人已同意本人或監護人提供上述資料，以及將本人的電子消費券轉至其帳戶，本人或監護人已確認資料屬實無誤，及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 |

|  |
| --- |
| **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聲明**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1. 參加者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與本次活動報名直接相關的用途。
2. 在符合參與本計劃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3. 參加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封存於本機構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機構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會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。
 |

* 本人或監護人已知悉有需要收集個人資料，以作為報名參與“澳琴情懷資助計劃”活動的用途，並同意《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聲明》的內容。
* 本人或監護人謹此聲明：
1. 已知悉“澳琴情懷資助計劃”活動只限報名參與一次，倘無法如期出行亦視為已使用資助名額，不可再報名參與本計劃，同時不獲發放100澳門元電子消費券；
2. 上述資料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所引起的損失和後果由本人承擔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者簽署： |  | 監護人簽署註： |  |
|  | 註：倘參加者未滿18歲，本報名表須經參加者之父、母、依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簽署。 |
| 日期： | 2024 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